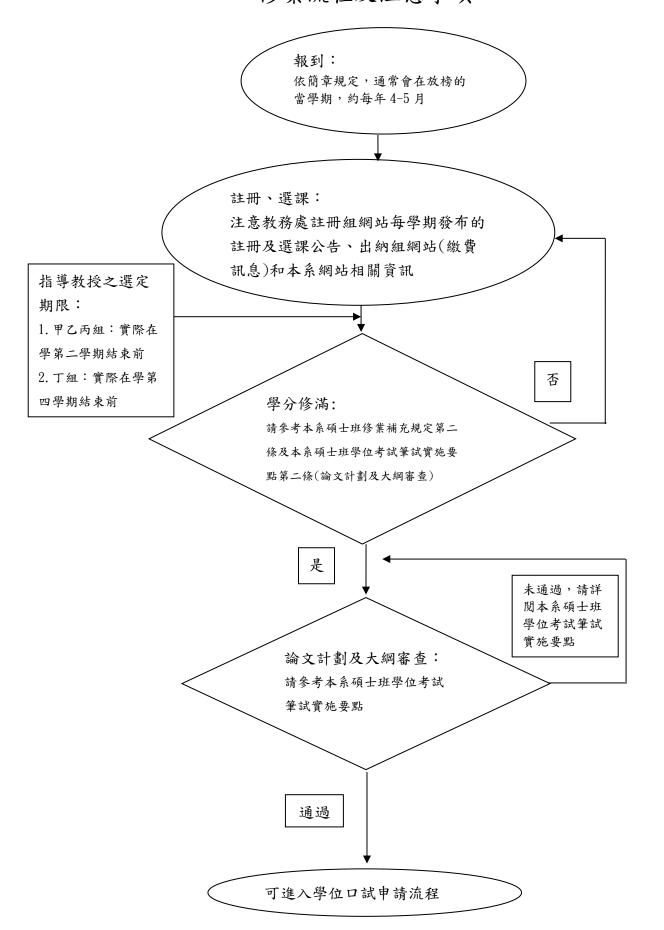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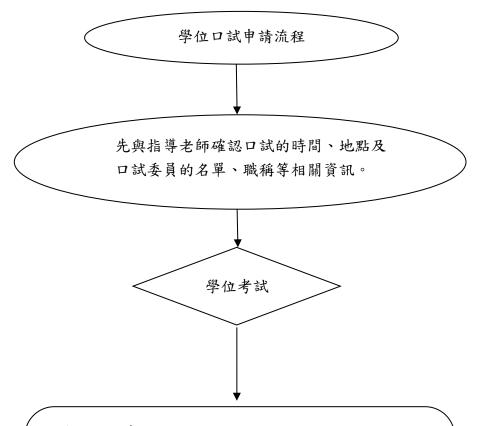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碩士班 修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- ※學位口試的申請,需在教務處課務組「學位考試系統」提出。在進系統提出前,請於每年5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向系辦提出「畢業」登記,俾以向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進行畢業資格審查。
- 2. 詳細流程如下,請參考。



※學位口試申請:

- 1. 至遲口試日前1個月至教務處的學位考試系統申請 口試,並附論文比對結果向系辦提出申請。(論文比 對結果第1頁應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百分比)
- 2. 請務必參考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網站之相關訊息。

口試 30 分鐘前請 先到系辦報到。

※學位口試結束後之離校注意事項

